校園結核病接觸者衛教說明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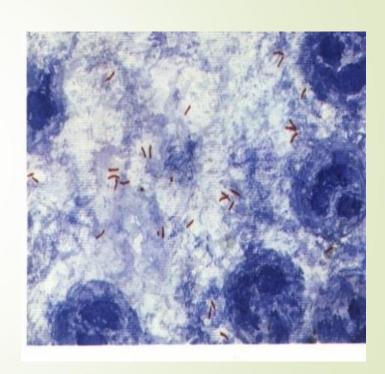
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

幸福三民健康同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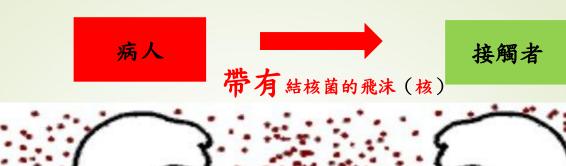
一、結核菌簡介

- (一)結核病由結核分枝桿菌感染 所造成。
- (二)結核桿菌為耐酸菌需氧菌, 最適溫度為37℃,分裂速度 慢(1次/20~30hrs)。
- (三)在陰暗潮濕處可存活數月, 但在陽光直接照射下4-6 小時便會死亡,煮沸五分 鐘也可殺死。
- (四)進入人體可藏於細胞內,暫 停繁殖**>**潛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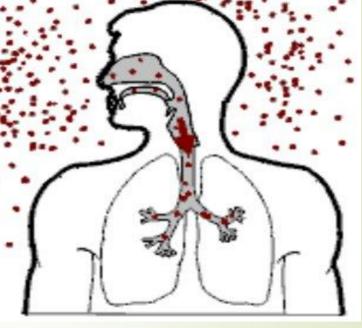




二、結核病傳染途徑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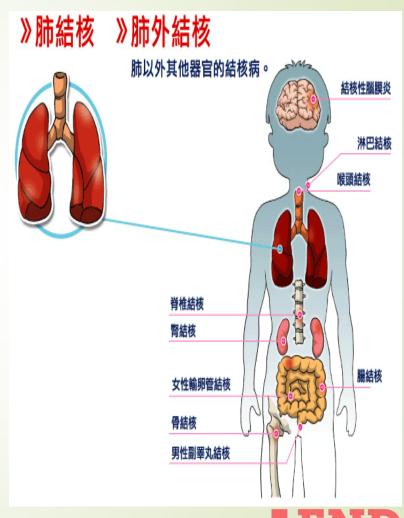


(十)結核病傳染途徑為**吸入**結核病個案咳嗽、打噴嚏、講話、唱歌、或大笑中含有 結核菌的飛沫,或乾燥後飛沫殘核飛揚飄浮在空中,藉由空氣傳播,因此,不論是 直接吸入病人咳出的飛沫,或間接吸入空氣中的結核菌,都有機會感染結核菌。

(二)不會經由衣服、餐具或其他共用物品傳染。

三、肺內結核與肺外結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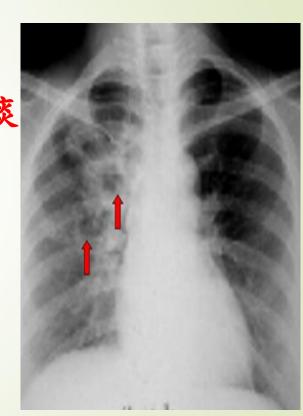
- (一)初感染後結核菌會經由血 行或淋巴液之散播造成肺 內或肺外結核。以肺內最 多,約佔90%。
 - 二)初感染之後,終其一生體 內結核菌再度活化而發病 的機率約為5~10%,其中 約有一半是在感染後的前5 年發病,而以第1年的危險 性最大。





四、結核病臨床症狀

- (一) 初發病時往往沒有明顯或特異性的症狀,且症狀過程緩慢。
- (二)常見症狀
 - 1. 咳嗽 (特別是2週以上,常常帶有痰
 - 2. 咳血。
 - 3. 胸痛(通常是肋膜性胸痛)。
 - 4.65~80%的患者有發燒的情形。
 - 5. 農寒/夜間盜汗。
 - 6、疲勞/倦怠。
 - 7.食慾不振/體重減輕。
 - 8. 肺外症狀(若為肺外結核)



胸部X光片-肺結核病灶(空洞)



五、結核病檢驗方法

- (一)胸部X光檢查:確認是否有結核徵兆。
- (二) 驗痰:檢查痰中是否有結核桿菌。
- (三)理學檢查:檢查病理切片等肺外檢體是否有病灶。









結核病七分篩檢表



六、結核病高風險族群

- (一)大於65歲以上。
- (二)免疫機能不全者。
- (三)糖尿病。
- (四)洗腎患者。
- (五)長期服用免疫抑制劑如類固醇。
- (六)營養不良。
- (七)肺塵症。



七、結核病人之治療

- (一)按規服藥標準處方6個月以上就可以治療完成,若 有副作用或抗藥將會延長療程。
- (二)加入公共衛生的都治計畫,每天關懷服藥,關心 有無副作用,完成治療,避免不規則服藥會有抗 藥性產生。
- (三)抗結核藥物治療,可以減少傳染性,一般而言, 病人按規服藥治療2天後,傳染性就降為原來的 1/10,7天後為1/100,二週以上幾乎無感染性。
- 四)結核病人不需要整個療程期間都要隔離!



結核病人的居家注意事項

- (一)患者要按時服藥、均衡飲食、適度的運動、充足 睡眠、正常的生活作息。
- (二)打噴嚏或咳嗽時,要用手帕或衛生紙掩蓋口、鼻; 吐出的痰液用衛生紙包好,立刻丟入馬桶沖掉。
- (三)棉被、衣服要經常曬曬太陽。
- (四)保持屋內空氣流通、乾燥、最好要有陽光照進來。



打開窗戶 流通空氣 讓陽光照進來



八、結核病接觸者檢查

- (一)結核病個案確診後一個月內進行接觸者檢查。
- (二)接觸者包含:
 - 1. 與確診之結核病個案共同居住者。
 - 2. 與結核病個案於可傳染期間一天內接觸8小時(含)以上或累積達40(含)小時以上之接觸者。
 - 3. 其他有必要進行接觸者檢查之對象另行專案處理。
 - 三/)接觸者檢查的目的
 - 11. 找出其他已經發病的個案(結核病)
 - 2. 找出已經感染但尚未發病者(潛伏結核感染)



九、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檢驗

接觸 / 咸染(並非每一位接觸結核病人會被結核菌感染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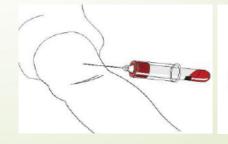
- (一)接觸後感染條件
 - 1. 病人的傳染力。
 - 2. 環境因素:空氣有無流通等。
 - 3. 暴露時間長短和密集性。
- (二)如何判定接觸者有沒有被感染
 - 1. 結核菌素皮膚試驗(指標C(+)MTB<5歲接觸者):>10mm(陽性=感染)
 - 2. 丙型干擾素釋放試驗IGRA檢驗:陽性=感染
 - (1)指標S(+)C(+)MTB≥5歲接觸者。
 - (2)指標S(-)C(+)MTB 5歲~<13歲接觸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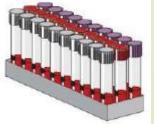


The Mantoux skin test consists of an intradermal injection of exactly one tenth of a milliter (mL) of PPD tuberculin.



The size of induration is measured 48–72 ohours later. Erythema (redness) should not be measured.





丙型干擾素釋放試驗IGRA檢驗

結核菌素皮膚試驗

十、如何預防結核病



- (一)注意營養、均衡飲食及適量 運動,以增強免疫力。
- (二)遵守咳嗽禮節,如咳嗽請戴 上口罩。
- (三)咳2週速就醫(胸腔科、感染 科)快驗痰,早期發現早期治 療,避免傳染家人及他人。
- (四)依據指標個案傳染力,配合 衛生單位進行接觸者檢查 (胸部X光、結核菌素皮膚試 驗、丙型干擾素釋放試驗 IGRA檢驗),早期診斷早期 治療,避免傳染。

十一、結核病相關法規

(一)尊重病人隱私權

- 1. 傳染病防治法第10條「政府機關、醫事機構、醫事 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 姓名、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,不得洩漏。」
- 2. 違反者,依同法第64條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



保障個案基本權利不得歧視

- I. 傳染病防治法第11條-對於傳染病病人、施予照顧之醫事人員、接受隔離治療者、居家檢疫者、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之人格、合法權益,應予尊重及保障,不得予以歧視。非經前項之人同意,不得對其錄音、錄影或攝影。
- 2. 傳染病防治法第12條「政府機關(構)、民間團體、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、工作、安養、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。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,不在此限。」
- 3. 違反者,依同法第69條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;必要時,並得限期令其改善,屆期未改善者,按次處罰之」



